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《巨潮资讯网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108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